**"两学一做" 成风化人**

《 中国纪检监察报 》 （ 2016年03月03日 ）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安排。这一次的党内教育不再仅仅针对“关键少数”，而是指向“全体党员”。

　　从“好同志”沦为“阶下囚”，轨迹总是相似的。行差踏错的第一步，往往就是“无”字当头——对党章党规视若无物，无组织无纪律，无底线无节操。心中无戒，行便无忌，最后无法回头、无路可走。标本兼治，成风化人，“山中贼”和“心中贼”都要破。党的十八大以来，三年多高强度、大密度的正风反腐，在清除了一大批腐败分子的同时，也日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强大势场。由是观之，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两学一做”，必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可谓因势而进、正当其时、环环相扣。

**省纪委听取省直部门  
党委（党组）书记履行主体责任汇报**

**做好管党治党的“第一责任人”**

《 浙江日报 》（ 2016年03月03日 02版 ）

### 近日，省纪委组织全体班子成员和部分省纪委委员等，逐个听取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的报告，并面对面开展评议。

### 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始终牢记党委（党组）书记的身份，认识到自己的首要职责是为党工作，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当好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双岗双责”，既抓业务又带队伍，既管事又管思想管作风。同时，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把落实主体责任与支持派驻纪检机构履行好监督责任一致起来，自觉把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抓起来，发挥好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的作用，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加码加力。

**释放群众监督正能量**

《 中国纪检监察报 》 （ 2016年03月03日 ）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明确提出，要畅通监督渠道，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这就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的结合文章，建立和完善群众监督机制，保护和激发群众监督热情，依靠群众智慧和力量，用好群众监督的“探头”，让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敢现身、无处遁形。实践表明，转作风要转出实效，离不开强有力的监督。把群众监督纳入制度监督范围，在“动真格”中依靠群众力量，既是前期改进作风成效显著的重要经验，也是进一步啃好“硬骨头”的关键所在。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

《 中国纪检监察报 》 （ 2016年03月03日 ）

　　任何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从周永康、徐才厚等握有重权的高级别领导干部的腐败，到马超群等权力不大却贪腐上亿的事实，从权力集中部门到清水衙门都不时有腐败分子落马的现实，无不印证有权力就有腐败的古训。

　　而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并不意味着对腐败束手无策，甚至放任腐败，而是为了更好地认识腐败、治理腐败。将“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列入五条工作体会，给持错误思想、没做好长期作战准备的干部敲响了警钟，也有力回击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质疑和猜测。正风反腐、标本兼治，根本目的在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必须保持定力、坚定信心，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勇气，持之以恒地做下去。

**下属违纪与己无关？错！**

《 中国纪检监察报 》 （ 2016年03月03日 ）

日前，中央纪委通报了部分地方和部门查处的7起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这7起问题是：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等人因对巡视、抽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湖北省巡视、抽查发现全省地税系统存在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违规修建办公楼、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严重问题。省地税局党组没有采取坚决措施彻底整改，致使有关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省地税局纪检组监督不力，对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2015年6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许建国和该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许国勇分别被免去相关职务。

　　财政部驻北京监察专员办事处原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张更华等人因班子成员严重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财政部驻北京监察专员办事处原党组成员、专员助理李长林带队检查某上市公司期间，违规要求该公司安排入住五星级酒店，多次接受宴请，并利用职务之便向该公司董事长提出借款1000万元。借款要求被拒绝后，未经请示向该公司发文作出处罚。张更华作为北京专员办党组主要负责人及检查组组长，在接到检查组有人索要款项问题的实名举报后，未进行了解，也未向组织报告。此外，李长林还包养情人并生有一子。2015年7月，李长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张更华被免去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职务，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组长江乐森被诫勉谈话。

　　湖南省临湘市委原书记黄俊钧等人因多名市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4月以来，临湘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龚卫国，临湘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曹青松，临湘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群林等人先后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查处。黄俊钧在听到龚卫国吸毒、插手工程项目等问题的反映后，未及时向上级报告和采取有效措施；对临湘市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管理不力。市纪委原书记杨林彬在听到龚卫国吸毒的反映后，未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对反映龚卫国生活作风问题的举报处置不当。公安机关对临湘市公职人员吸毒问题进行了30多次处罚，但市委、市纪委对上述情况均不掌握，纪律处分和处理工作严重滞后。2015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临湘市委、市纪委被责令作出深刻检查；黄俊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调离工作岗位；杨林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之前已调离纪检岗位）。

　　陕西省安康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彪因对下属人员违纪问题处理不当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11月起，安康市环保局纪检组对市纪委交办的反映旬阳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熊贤猛有关问题线索进行了初核，认为熊贤猛存在违规购置、处置车辆，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并提出对其立案调查的意见。2015年4月，陈彪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决定对熊贤猛诫勉谈话。2015年10月至11月，安康市纪委、监察局复查后给予熊贤猛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2015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陈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辽宁省本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于兆旭等人因下属单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本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2名工作人员合伙作案112次，涉嫌贪污公款近3000万元，潜逃国外后被抓获归案。2015年1月至6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于兆旭和该局原党组成员姜志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傲松，党组成员、副局长樊增军、何党生，原副局长张跃光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党组成员、副局长关健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前后两任党总支书记、支队长房启源、刘茂生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因玩忽职守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王殿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调离工作岗位。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党工委书记玄冬梅等人因下辖社区干部大办婚宴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4年5月、12月，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大白峪社区原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唐继和先后大操大办其子婚宴和孙女满月喜宴，收受管理及服务对象礼金28万余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玄冬梅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房宝玉为婚宴赠送了礼金；街道原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刘元栋明知唐继和报备的婚宴规模较大却未制止。此外，唐继和还存在默许亲属长期占用社区集体土地并出租谋利等问题。2015年9月，唐继和被开除党籍和罢免居委会主任职务；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泰山区委、区纪委被通报批评，玄冬梅、房宝玉、刘元栋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元栋同时被免去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职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下湾镇党委书记邓森文等人因镇、村多名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5月至9月，桂平市下湾镇15名镇、村干部因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好处费受到查处，涉案金额48万余元，涉及全镇14个行政村中的12个村。2015年10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邓森文和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汉锦，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李汉斌（分管危房改造工作），原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活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黄汉锦被调离工作岗位，李汉斌被免去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职务。

在其位必须谋其政，既然肩负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就应当切实负起责任来，决不能当睁眼瞎、老好人。对下属存在的违纪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治下不严、管理能力不强的表现，更是自身党性不强、担当意识不过硬的体现。严管违纪苗头，就会让单位上下都充分认识到党纪的严肃性，绝不敢越雷池一步；纵容一次违纪，就会让其误认为党纪不严，进而得寸进尺。这7个被通报的典型事例给诸多肩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现管”们提了个醒，追责非儿戏，还需且行且珍惜！